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秀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玲

被　　告　許文博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6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筱羚